第十九章

公務員和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參與和選舉有關的活動及公務員和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第一部分：通則

19.1 本章載列公務員和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政治委任官員”)參與和立法會選舉有關的活動，以及公務員和候選人出席同一公開活動場合的一般指引。有關公務員的指引亦同樣地適用於政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必須注意：

“候選人”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不論有關人士是否已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本章提述的“候選人”包括採用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的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

[2012 年 6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訂]

第二部分：公務員參與競選活動

19.2 有意參與立法會選舉的競選活動的公務員應遵守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規例、規則及指引。除所有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新聞主任及警務人員，以及署理以待實任這些職系或職級的人員外(作暫時接替的署任者除外)，其他公務員**如**並未被委任為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或點票站人員，可出任候選人

的代理人或參與其助選活動，但這些任務不可與他們的公務有任何利益衝突，也不可涉及動用公共資源，他們參與助選活動時也不可穿着政府制服。為防有不公平情況或看似有不公平情況或利益衝突情況的出現，在某一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工作或與有關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公眾有廣泛接觸的公務員，應避免接受該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候選人的委任，出任其代理人及／或參與有關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競選活動。公務員參與任何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時(包括尋求選舉捐贈)，不應在這些活動中動用或令人以為他們動用公共資源。 *[2007 年 10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19.3 在上文第 19.2 段訂明的指引亦同樣地適用於政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016 年 6 月新增]*

第三部分：公務員出席公開活動

應邀出席活動

19.4 公務員在接受個人或團體邀請，出席候選人也可能出席的公開活動(“活動”)時，應審慎從事。 *[2012 年 6 月修訂]*

19.5 由任何人士公開表明有意參加某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舉或由提名期開始(以較早者為準)，直至投票日結束這段期間內，公務員均應審慎從事。 *[2012 年 6 月修訂]*

19.6 公務員在決定出席某項活動前，須確定以下事項：

(a) 出席有關活動是其現任職位的正常職務；以及

(b) 就其所知，主辦活動的人士或機構並無任何意圖利用該項活動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

[2012 年 6 月修訂]

在出席活動期間

19.7 選管會呼籲公務員在有關活動中避免與候選人合照，因為如該等照片被刊登，會令人以為他們支持有關候選人。不過，公務員可在下列情況下與候選人合照：

(a) 在活動中因履行現任職位的正常職務時需要合照；

(b) 合照是該項活動的正常部分，如拒絕參與，會使人認為他／她有違該項活動的適當禮節；或

(c) 同一地方選區／功能界別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有參與合照。

[2012 年 6 月修訂]

19.8 在上文第 19.4 至 19.7 段訂明的指引亦同樣地適用於政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012 年 6 月新增]*

第四部分：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19.9 同樣，選管會呼籲出席公開活動的所有候選人避免與公務員合照，因為如該等照片被刊登，可能使人認為該候選人得到特別優待，對其他候選人不公平。不過，候選人可在下列情況下與公務員合照：

(a) 應主辦活動的人士或機構要求，須在活動中擔當其角色而需要合照；

(b) 合照是該項活動的正常部分，如該候選人拒絕參與，會使人認為他／她有違該項活動的適當禮節；或

(c) 同一地方選區／功能界別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有參與合照。

[2012 年 6 月修訂]

第五部分：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

19.10 在本章上述各部分所提及的“公務員”不包括政治委任官員。政治委任官員是政治任命的人士。他們可屬於某些政治團體或與某些政治團體有聯繫。政治委任官員必須遵守“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 *[2008 年 7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19.11 在遵守下述指引的情況下，政治委任官員可參與跟選舉有關的活動。 *[2008 年 7 月修訂]*

19.12 政治委任官員均已喪失獲提名為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格。(有關適用於立法會選舉的詳情，請參閱第四章的第 4.12 段。) *[2008 年 7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19.13 就立法會選舉而言，政治委任官員不應動用公共資源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政治委任官員應審慎行事，確保參與這些活動與政府事務或其本身的職務之間不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2008 年 7 月修訂]*